高明区政府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人）：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高明区产业融合创新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6-01811

四、委托内容：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布、采购公告的发布、供应商报名、组织主持项目咨询答疑会、组织开标及评审会议、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关于委托内容的其他补充：（ A ）

A、无；　　B、有：补充内容如下：.....

五、委托期限：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六、甲乙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路10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戴先生；办公电话：0757-88881362

乙方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2楼1201室

联系人：张小姐；办公电话：0757-88824555

七、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B ）

A、公开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B、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C、邀请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D、邀请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E、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F、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H、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G、单一来源采购；

I、其他：.....。

说明：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八、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A ）

A、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

B、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九、评审专家或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来源：（ A ）

A、省财政系统专家库；　　B、甲方推荐

说明：（1）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如选择“甲方推荐”评审专家的，应先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拟推荐的专家人数，提供不少于3倍的备选专家名单，专家名单应密封并由甲方代理

人直接交由乙方专家抽取人员。（2）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如选择“甲方推荐”专业人员的，甲方应在协商会议前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采购小组，并于协商会议当天向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名单。

十、甲方负责的事项及法律责任：

1、委派专人负责所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处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2、委托乙方前已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核实、政府采购计划的备案(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手续；

3、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须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4、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甲方在项目委托前已完成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审核，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满足采购需求所必须的条件；

5、依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适用情形选择采购方式和委托乙方实施；

6、依法提供合理可行详细的采购需求，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方案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及标准等；如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法规要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且至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未收到异议；

7、对乙方编制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应知会乙方并说明理由；如有修改，甲方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公章或另附书面修改意见；

8、配合乙方组织项目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9、委派监督员和全权代表出席评审会，并对评审过程产生的文件、评审结果签署确认；如甲方不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之一，不参与项目评审时，应在评审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10、对参与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11、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前，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由乙方按规定保管。乙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甲方可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副本，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乙方按规定保管；

12、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甲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公告；

14、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验收并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15、甲方提供的采购过程项目所有资料均视为可依法对外公开并发布的采购信息，如对外公开引起的涉密与泄密责任由甲方负责；

16、如项目废标或采购终止，采购方式等主要内容无发生变动的，乙方按照本项目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重新组织采购，双方无需再次签订协议；

17、甲方如需终止本项目委托，应另行出具书面说明；

18、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存；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甲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乙方负责的事项及法律责任：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2、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乙方发现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如甲方拒不改正，乙方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发布采购信息公示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4、接受投标报名登记；

5、组织主持项目咨询答疑会、论证、开标、评审会、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协商会议；

6、按照乙方专家评审费用标准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费用，但不包括甲方出席评审会议的代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业人员中甲方的代表；

7、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结果通知书；

8、整理并向甲方提供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及有关文件、资料；

9、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妥善保存；

10、按章向供应商收费和承担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11、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咨询，配合甲方做好采购需求的编制等工作。

十二、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收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计费类别“服务类”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乙方在采购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相应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刊登采购公告的广告费；投标、评审场地费；评审期间专家食宿费用；

3、乙方承担采购过程中专家审核采购文件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外地专家赴评审现场的交通）；

4、支付方式及时间：依据中标（成交）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十三、关于供应商询问、质疑事项的处理：

1、对采购需求（含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

2、对采购需求（含评审方法及标准）以外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回复意见，并留足够的时间给予乙方答复供应商；

3、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十四、甲方在委托项目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经财政或主管局批复的资金核实表、采购计划申请表，原件各一份；

2、项目采购方案（用户需求书）、相关图片或图纸，纸质文件（已盖章）和电子文件；

3、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同时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原件，以及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名单；

4、项目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应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提供已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5、项目委托前，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或其他法规规定，曾就本采购项目进行过论证的，应向乙方提供论证专家名单。

十五、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供的资料：

1、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最终稿；

2、项目评审报告；

3、采购结果通知书；

4、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如项目在委托过程中终止采购，项目过程中无上述资料的，乙方可不予提供。

十六、本委托代理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委托代理协议履约地：甲方所在地。

十八、以上未尽事宜、责任归属及发生的争议均按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公章）：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

时 间：2026年 11月 25日

乙方（公章）：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